



以案说法

新型消费纠纷

电子购物合同，也受法律保护

案例：沈女士在交易平台看到尹某发布出售的二手品牌手机，经线上沟通并预付定金600元后成功提交订单，随即尹某将该手机打包交予快递发往订单地址。运输途中，沈女士又与卖家联系表示反悔不再购买该手机，不料该商品在运输途中丢失。在这种情况下，沈女士还需支付剩余价款吗？尹某应否返还买家的定金？

释法：针对近年来电商平台纠纷日益增多的问题，《民法典》第四百九一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百一十二条

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尹某在交易平台发布出售商品的行为构成要约，而沈女士成功提交订单时构成承诺的送达，买卖双方之间的电子合同宣告成立，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不能随意解除。另外，本案中网购商品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并未完成实际交付，依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的规定，该二手商品毁损、灭失的价金风险应当由出卖人承担。因尹某对沈女士所承担的交付商品的义务无法履行，故后者无需支付剩余的价款，同时可以请求卖方退还定金。

试用体验消费，买不买由你做主

案例：某超市推出化妆品试用买

卖促销活动，张贴的宣传海报显示，消费者试用期间不支付任何费用。小孙选择了一款价值1000元的化妆品，并签订了试用买卖合同，约定试用期限为10天，从领取化妆品的次日起算。试用期届满，小孙如果对化妆品满意应支付价款，如果不满意则应当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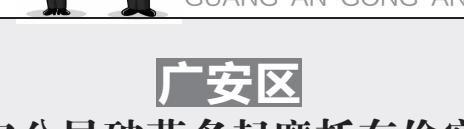
释法：小孙与超市签订的即为试用买卖合同。试用买卖合同属于特种买卖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于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验或者检验，并以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为生效要件的买卖合同。《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这就是说，试用买卖合同在试用期限内，买受人应当作出对试用买卖合同标的物是否认可的意思表示，即买受人享有对标的物购买与否的选择权。意

思表示的方式没有特定要求，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口头认可指买受人向出卖人直接表达对标的物的认可的意思表示。书面认可指买受人以书信、传真、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标的物。本案中，小孙作为试用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应当作出是否购买的意思表示。如果认为化妆品不适合自己，可以在试用期届满前将化妆品归还商场，并作出不予购买的意思表示；如果小孙认为化妆品适合自己，可以在试用期届满前作出购买的意思表示，并支付价款；试用期届满，如果没有作出购买与否的意思表示，则视为同意购买，应当支付价款。

“典”有维权明规

回该款已售的热水器。马先生收到召回通知后，想咨询律师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交通费等费用是否应由商场承担？

释法：《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过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本条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跟踪观察义务，新增加了“停止销售”义务，且明确规定未积极补救或补救措施不力时，对“扩大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此外，该条款还进一步明确，对缺陷产品进行召回时，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本案中，商场所售该批次电热水器存在漏水、渗水等情况，明显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应依法召回。根据上述规定，商场应当承担电热水器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等必要费用。（张兆利）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区

公安分局破获多起摩托车偷窃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万盛派出所民警在重庆市大足区一宾馆内将涉嫌偷盗摩托车的3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据悉，近期，该局相继接到市民陈先生、赵先生的报案电话称摩托车被盗，随即对此展开侦查。民警对两起案件进行了梳理，通过查看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发

现为同一伙人所为，嫌疑人为罗某甲、罗某乙、唐某某。经过细致侦查和周密布控，民警在重庆大足区一宾馆内将3名嫌疑人抓获。

到案后，嫌疑人交待了盗窃事实和被盗摩托车的去向。

目前，2辆被盗摩托车被追回，为群众挽回了损失。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周君）

邻水县

开展“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地区“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到合流镇农村地区，针对“一老一小”群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期间，民警、辅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对面地向“一老一小”群体讲解驾驶车辆系安全带和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

要性。同时讲解了农用车和三轮车违法载人、人货混装、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和农村面包车超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教育引导“一老一小”群体提高交通安全防护意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时刻注意交通安全，确保平安出行。

当天，该大队民警走进8户村民家中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人次。（冯文杰）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以“四个现代化”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以“四个现代化”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春林组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学习传达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剖析2022年目标绩效运行的主要问题，谋划部署2023年检察工作。

会议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四川现代化建设”这一主题，研究具体贯彻举措。

一是坚持绝对忠诚，奋力推进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好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各级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四川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二是坚持能动履职，奋力推进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担当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政治责任，助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持续深化“三抓”司法理念，深入落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依法妥善解决群众诉求，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东坡样板。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把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凝聚法治最大“公约数”。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护航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完善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从个别解决到普遍规范的转变，形

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的跨区域检察联动机制，打造川渝毗邻地区检察共谋“示范样板”。持续深化“河长、林长+检察长”的综合监督模式，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坚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方向，不折不扣地贯彻好落实好。聚焦“法治共同体”，完善执法司法部门之间的制约监督机制，增强执法司法合力。深化创新能动履职，以诉源治理为抓手，注重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管控的监督模式，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加强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实现从个别解决到普遍规范的转变，形

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法律监督新路径。

四是坚持人才强检，奋力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发扬工匠精神，求极致、育精品、铸品牌、树形象，培育锻造一批政治过硬、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影响力强的优秀办案团队，努力打造更多“全省叫得响、全国有影响”的检察工作典型和检察品牌。持之以恒从严管党治检，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结合2023年目标绩效工作任务，细化和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激发检察队伍干事创业活力。压紧压实检察人员司法责任，深化“三个规定”执行，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为实现东坡新跨越提供法治保障。（张雪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广告

欢迎刊登 遗失公告 招请公告 招标公告 债权转让 律师声明

注销公告 拍卖公告 仲裁裁决书

印章、证照作废声明

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根据中

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申请裁定受理中国科学院成

都岷山化工厂（以下简称岷山工

厂）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四

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四川亿永正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组成清算组，负责人：邱伟，清

理组成员：陈治丽、刘琴、陈辉、李明艳等三人组成，薛海为清

理组负责人：王春雷，电

话：1898043007

遗失声明

江油鸿志补习学校食堂，不慎

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遗失，负责人：胡燕，电

话：15308126057，

请登报声明。特此公告。

2023年3月15日

遗失声明

江油市中坝镇鸿达服务服

务有限公司，不慎将行

业执照正副本遗失，

负责人：胡燕，电

话：15308126057，

请登报声明。特此公告。